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91號

抗 告 人 許錦榮

相 對 人 佳德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百恩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陳芷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；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固得為抗告，惟請求給付金錢訴訟，法院就當事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，僅屬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，不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不得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請求(一)相對人應將「明嘉靖青花龍紋瓶、元後期青花龍高腳杯及清乾隆粉地開光花紋罐」返還抗告人；(二)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000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0萬5,000元確定（北簡字卷第119至120頁）。嗣抗告人於

01 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2 明，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25萬元，本院乃以前開已確定之訴
03 訟標的價額為計算基礎，於同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
04 4,570元，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（本院卷第178至179
05 頁）；因本件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已確定，抗告人嗣追
06 加請求之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則本院此揭命補繳裁判費
07 之裁定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
08 核定，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既無得為抗告之明文，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乃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是抗告人
10 對上開不得抗告之裁定為抗告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劉則顯